

2013 國際藝術家評選賽

報名簡章

亞洲頂尖藝術賽事「國際藝術家評選賽」自 2011 年起由台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承接主辦，結合目前台灣最大的藝術交流平台－台北新藝術博覽會（Art Revolution Taipei），協助個人藝術家開拓更多展出、銷售及代理之機會。關於國際藝術家評選賽及台北新藝術博覽會之相關訊息，請至官方網站 www.arts.org.tw 查詢。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截止。

二、主辦單位：台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Taiwan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Artist Association）

三、報名資格：全球年滿 18 歲以上的藝術創作者。

四、作品規格

(一) 主題不限。

(二) 參賽作品須為 2010 年 6 月後以油畫及壓克力顏料為媒材所創作之平面作品。

(三) 規格限制：100cm（寬度上限）× 100cm（高度上限）。

(四) 作品售價：參賽作品須可供銷售，售價須符合以下公式：

作品新台幣售價 ÷ [(作品長×寬)÷200] ≤ 3000。(長與寬之單位為公分)

範例：彩虹，售價 TWD50000，長 50cm，寬 80cm，經式算，

$50000 \div [(50 \times 80) \div 200] = 2500$ ， $2500 \leq 3000$ ，故符合參賽標準。

(五) 報名件數：每位藝術家限報名 2 幅。

五、報名方式

(一) 請至台北新藝術博覽會官方網站 www.arts.org.tw 下載報名表。

(二) 參展作品圖檔規格

1. 格式：JPG 檔或 TIF 檔

2. 解析度：300dpi

3. 尺寸：最短邊應高於或等於 19 公分（≥19cm）；最長邊應低於或等於 29 公分（≤29cm）

4. 大小：不小於 5MB，一件作品只接受一個圖檔

5. 檔名：檔名須以小寫英文字母依「參賽者姓氏_參賽者名字_國籍_作品名稱_畫作媒材_寬 x 高 cm_價錢.jpg」之格式命名。(例：yu_maggie_taiwan_the brush_oil on canvas_60x30cm_NTD15000.jpg。檔名除下畫線「_」及英文句點「.」外，不得含有其他標點。

(三) 請於報名期限內將填妥之報名表併同參賽作品電子圖檔 email 至以下電子信箱：
competition@arts.org.tw。

Art Revolution Taipei

六、參賽資格

如有以下情事，取消參賽資格，入圍者取消展出資格，並賠償相關費用及損害：

- (一) 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
- (二) 作品由他人代筆或相關著作權取得不明確者。
- (三) 作品不願展出或屬非賣品者。
- (四) 作品曾經參加其他公開比賽得獎或公開展覽。
- (五) 作品同時參加其他公開比賽。

七、入圍作品送件

- (一) 入圍作品預定 2013 年 3 月 31 日於台北新藝術博覽會官方網站 (www.arts.org.tw) 公布。
- (二) 參賽者應於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15 日間，自行付費洽請主辦單位所指定之物流公司，將入圍作品送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相關物流資訊將另行通知。
- (三) 入圍作品須具備可立即展出之狀態。如屬應懸掛者，須裝有背勾並加懸掛鋼線。所有作品禁止使用玻璃框，但可改用塑膠玻璃。
- (四) 作品運送與包裝
 1. 運送入圍作品至展場之所有相關事宜，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所有作品須為立即可展出之狀態，並須附「回程物流預付標籤」，以利主辦單位於展期結束後，將未售出之作品順利歸還。
 2. 未附「回程物流預付標籤」之參賽者，應於台北新藝術博覽會撤展時間內，至展場取回作品；如未能及時取回，參賽者須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31 日期間內，安排物流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取回作品，並自付運費；逾期未領者，每件每日收取新台幣 500 元之保管與儲藏費；未於 2013 年 6 月 1 日以前領回作品者，主辦單位有權處分該作品，參賽者不得異議。
 3. 參賽者運畫之木箱或紙箱應足夠堅固並可重複使用，不得使用易致內容物散落之包裝材料。如因包材品質欠佳致作品散落毀損，主辦及協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責任。若作品散落致主辦及協辦單位或其人員受有損害時，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
 4. 入圍作品之背面右上角處，均須貼妥作品標籤，請至台北新藝術博覽會官方網站 (www.arts.org.tw) 下載畫作標籤，清楚註明參賽者姓名、作品名稱、聯絡地址、e-mail、電話、媒材、年份、尺寸與售價。
 5. 所有運送作品之包裝材料均須寫上參賽者姓名，以利主辦單位於展期結束後辨識作品包材與重新包裝。

Art Revolution Taipei

八、評審

- (一) 主辦單位邀請藝術界各領域專家擔任評審，負責評選事宜。
- (二) 評審將根據參賽作品之圖檔來決定入圍之作品。

九、獎勵方式

- (一) 入圍展：入圍作品得依主辦單位安排，於 2013 年第三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中展售。
- (二) 畫廊獎：由 X-Power Gallery 贊助，自入圍參賽者中選出一位優秀藝術家。獲選之藝術家得於第四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使用一單位（9 平方公尺）之展位空間以展售作品。
- (三) 入圍者頒發入圍證書。

十、頒獎、展覽與銷售

- (一) 優秀藝術家得主將於 2013 年 5 月 2 日第三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 VIP 之夜公布。
- (二) 入圍作品將於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於第三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中展出。
- (三) 主辦單位將另與入圍展出者就展出細節簽訂展覽合約。
- (四) 所有參展作品須可供銷售，報名表上所載作品定價之 50% 為主辦單位之銷售佣金。展覽結束後，主辦單位應於 30 個營業日內，將代收展品銷售所得扣除營業稅、信用卡手續費、其他手續費及代扣稅款後之餘額，匯至參賽者指定之銀行帳戶。

十一、權責

- (一) 主辦及協辦單位不須支付參賽者任何權利金，得無償以攝影及出版畫冊或印製其他文宣品等方式，重製參賽者展品及圖文資料，以為宣傳之用。
- (二) 參賽者應保證送件作品無違反參賽規則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使用他人著作權者，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若衍生相關爭議及法律問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如因此致主辦及協辦單位蒙受損害，參賽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三) 主辦單位僅代收或代洽運送人將入圍作品運送到藝博會展場，參展作品之保險、運送、倉儲、清關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四) 入圍名單將刊登於台北新藝術博覽會官方網站（www.arts.org.tw）。主辦單位將盡力通知所有入圍之參賽者，但對無法送達通知之參賽者，主辦及協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參賽者應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後，自行上網確認是否入圍。
- (五) 送達之參展作品與報名送件之電子圖檔不符時，即不得展出。主辦單位對作品展示與懸掛的方式擁有專屬決定權。所有參展作品須至展期結束後方能領回，展期中除作品之買受人或買受人指定之代理人外，任何參賽者、藝術家、代理人、經紀人或其他第三人均不得將作品移出展場。
- (六) 若有任何因素導致展覽無法如期舉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延期或做任何必要的調整，參賽者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Art Revolution Taipei

參展編號：_____（主辦單位使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報名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姓）_____（名）

生日：___/___/___ (dd/mm/yyyy) 性別：男 女 E-mail：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傳真：_____ 網站：_____

地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1)：_____

作品尺寸：寬_____ × 高_____ 公分 含框 不含框

媒材：_____ 創作年代：_____ 售價（新台幣）：_____

作品名稱(2)：_____

作品尺寸：寬_____ × 高_____ 公分 含框 不含框

媒材：_____ 創作年代：_____ 售價（新台幣）：_____

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2. 作品圖檔（TIFF或JPG檔）

※ 以上資料請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competition@arts.org.tw。

參賽者簽署本報名表即表示已閱讀、充分理解且無條件同意遵守報名簡章所載各項賽事規章及主辦單位所訂其他規則；所有報名資料將由主辦單位保留，不予退還。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受主辦單位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為執行本簡章之目的並與參賽者保持聯繫，得蒐集、處理、利用、傳遞上述資料及參賽者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並得將該等資料永久存放於主辦單位辦公處所及其全球電腦系統中。日後參賽者得於主辦單位辦公時間內，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對提供之資料為以下請求：一、查詢或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補充或更正；四、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刪除。

參賽者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